

证券代码：300332

证券简称：天壕环境

公告编号：2020-087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6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监管要求，公司拟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进行调整，将可转债的发行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42,800万元”调减为“不超过人民币42,300万元”，并同步修改相关议案。2020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1、发行规模

调整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2,800万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2,300万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2,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利用募集资金额
1	保德县气化村镇及清洁能源替代煤改气项目	30,287.42	17,800.00
2	兴县天然气(煤层气)利用工程临兴区块煤层气(第二气源)连接线项目	83,785.00	12,2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2,800.00	12,800.00
合计		126,872.42	42,800.00

上述保德县气化村镇及清洁能源替代煤改气项目(以下简称“保德县煤改气项目”)实施主体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德县海通燃气供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德海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将募集资金通过借款的方式提供给保德海通，同时按照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利息费用，保德海通其他股东不提供借款。上述兴县天然气(煤层气)利用工程临兴区块煤层气(第二气源)连接线项目实施主体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兴县华盛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县华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将募集资金通过增资或借款的方式提供给兴县华盛。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后，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

调整后：

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2,3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利用募集资金额
1	保德县气化村镇及清洁能源替代煤改气项目	30,287.42	17,800.00
2	兴县天然气(煤层气)利用工程临兴区块煤层气(第二气源)连接线项目	83,785.00	12,2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2,300.00	12,300.00
	合计	126,372.42	42,300.00

上述保德县气化村镇及清洁能源替代煤改气项目(以下简称“保德县煤改气项目”)实施主体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德县海通燃气供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德海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将募集资金通过借款的方式提供给保德海通,同时按照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利息费用,保德海通其他股东不提供借款。上述兴县天然气(煤层气)利用工程临兴区块煤层气(第二气源)连接线项目实施主体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兴县华盛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县华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将募集资金通过增资或借款的方式提供给兴县华盛。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后,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